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应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3/2021_2022__E5_AE_A1_ E7 90 86 E5 BB BA E8 c122 483808.htm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法》实施至今已为时五年多,但在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纠纷案中,注意到《建筑法》的并不多,直接适用《建筑 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裁判的更为少见。我认为这是审判中的 一个误区,导致出现这一误区的原因在于法院在民事审判工 作中,法官们比较熟识、贯用《合同法》与《民法通则》, 对《建筑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有所忽视,以致出现不公的 判决。下面就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应注意的若干 法律问题谈谈个人的肤浅看法,以期抛砖引玉。一、 对合同 的有效性审查。 对合同的有效性审查,我们的习惯作法是从 以下三个方面审查:1、当事人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; 2、意思表示是否真实; 3、合同内容是否违法。从这三个 方面来审查合同是否有效并没有什么错误,问题的关键在于 审查当事人是否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时,有的审判人员 往往只是审查承包方的工商营业执照是否有建筑施工的经营 范围。有则认为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,合同有效 ; 否则认为当事人不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, 合同即为无 效。不审查承包方是否具有施工资质。对合同内容是否违法 的审查,往往只注意到是否违背公共利益,忽视《建筑法》 及其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行为的强制性规定。 我国对建筑行 为从建设用地、城市规划、招投标管理等方面均实行政府管 制,对建筑市场的管理是采取资格准入审查制度,不具备从 事建筑活动主体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建筑市场。因此

, 我认为以下几种情况所签订的施工合同是无效的: 1、 应 当招标而未经招标所签订的合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投标招 标法》第三条规定:(一)大型基础设施、公用事业等关系 社会公共利益、公众安全的项目;(二)全部或者部分使用 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;(三)使用国际组织或 者外国政府贷款、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工程建设必须进行招 标。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根据《招标投标法》制定了《广东省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》,《条例》第十条规定:" 一)需要统筹安排的基础设施的项目总承包;(二)国家和 地方的重点建设工程;(三)城市主干道、广场、交叉路周 边的二级以上建筑物,城市大中型公共建筑,超高层建筑, 用地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居住小区和工业小区,城市主要 街道的景观和广场,以及重点建设工程的设计;(四)建筑 面积一千平方米以上或者工程发包价一百万元以上的单体房 屋建筑和居住小区,以及工程发包价三百万元以上的工业、 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市政等建设工程的施工等工程必须进行 招标发包。 凡是应当招标而未经招标所签订的合同违反《招 标投标法》的规定,因而所签订的合同是无效的。广东省高 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暂行规定》 第15条规定:"对应当实行公开招标的建设工程,发包人直 接发包后,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人已开始履行合同的,不宜 以建设工程未实行公开招标为由,认定所签订的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无效。"笔者对此观点不敢苟同。2、不取得施工许 可证而签订的施工合同。 实行建筑许可制度,旨在有计划地 进行基本建设投资、合法使用土地、合理布置城市规划与有 效地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,这也是国际上的通行做法。

实行施工许可既可以监督建设单位尽快建成拟建项目,防止 闲置土地,影响公共利益,又能保证建设项目开工后能够顺 利进行,避免由于不具备条件盲目上马,给参与建设的各方 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同时也有助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建 项目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。《建筑法》第七条规定:"建筑 工程开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。 "第六十四条规定:"违反本法规定,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 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,责令改正,对不符合开工 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,可以处以罚款。"不取得施工许可证 而签订的施工合同,违反以上法律规定,所签订的合同是无 效的。 3、没有施工资质证书与超越资质等级承包工程所签 订的施工合同。 建筑市场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,国家对建筑 市场的管理也主要是从从业资格许可方面加以管理。《建筑 法》第十三条规定:"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、勘察 单位、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,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、 专业技术人员、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 件,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,经资质审查合格,取得相应等 级的资质证书后,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 活动。"第十四条规定:"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, 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,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 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。"第二十六条规定:"承包建筑工 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,并在其资质等级许 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。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 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 的名义承揽工程。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

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,以本企业的 名义承揽工程。"第六十五条规定:"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 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,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 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,责令改正,处以罚款。/超越本单位资 质等级承揽工程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处以罚款,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,降低资质等级;情节严重的,吊销资质证书; 有违法所得的,予以没收。/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,予 以取缔,并处罚款;有违法所得的,予以没收。"4、挂靠 建筑施工企业所签订的施工合同。 建筑施工业近年主要是挂 靠经营,名为建筑施工企业与建设方签订合同,实际经营者 是包工头。建筑施工企业只是收取包工头的管理费。因而一 方面造成建筑施工企业下岗人数多,度日艰难;另一方面是 建筑施工企业不参与工程的管理,造成工程质量低劣。 挂靠 经营主要表现为,一是包工头个人挂靠建筑施工企业,以企 业的名义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;二是有施工资质的建筑施 工企业办分公司,而分公司没有施工资质,分公司以总公司 的施工资质承包工程,尤以第一种情况较为突出。《建筑法 》第二十六条规定:"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 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、营业执照,以本企 业的名义承揽工程。"第六十六条规定:"建筑施工企业转 让、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 承揽工程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罚款,可以责 令停业整顿,降低资质等级;情节严重的,吊销资质证书。 "挂靠经营违反法律规定,所签订的合同应为无效。 5、肢 解分包工程所签订的合同。 挂靠经营与肢解分包工程是孪生 兄弟,包工头本身并没有施工队伍,揽到工程即临时雇用民

工施工。在实际施工中往往是把砌体、铁工、木工、门窗等 工程肢解分包给闲散民工施工,不是一个固定施工队伍的内 部专业分工。这种行为违反《建筑法》第二十八条"禁止承 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 转包给他人。"的规定,应为无效。我国在基本建设方面是 实行计划投资,对投资计划进行管制。要进行基本建设,必 须资金落实与取得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。但由于目前在投资 计划方面未有法律规定,只有行政规章规定。因而以下两种 情况所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宜认定无效。 、未有取得国家批 准的投资计划而签订的合同。 基本建设投资应取得国家批准 计划立项,这已是常识。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 可证时就应当具备该建筑工程的土地使用证、规划许可证、 投资许可证等"三证"。正常情况下,如果取得施工许可证 就代表着已经有"三证",因而《建筑法》只规定签订建设 施工合同应当取得施工许可证,而不规定应当取得其他"三 证"。由于行政收费的作怪,行政机关在审批有收费的事项 时,为了单位的创收,往往审查不严,甚至违法审批,在未 有取得投资许可证的情况下也给建设方颁发施工许可证。这 种情况如何认定施工合同的效力。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 于审理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的暂行规定》第8条规定:没有 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所签订的施丁合同 无效。笔者不敢苟同此观点。《基本建设程序》是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、财政部所颁发的行政规章,至今未有法律规定 基本建设程序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(一)第四条规定: "合同法实施以 后,人民法院确认合同无效,应当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

定的法律和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为依据,不得以地方性法 规、行政规章为依据。"也即是只能以合同违反法律与国务 院的行政法规来认定合同无效,不得以合同违反地方性法规 与行政规章来认定合同无效。未取得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而 签订的合同所违反的是行政规章,而不是法律法规,因此不 能认定合同无效。 、合同中带资、垫资条款。 建设部、国 家计委、财政部1996年6月4日颁发了《关于严格禁止在工程 建设中带资承包的通知》,严禁带资、垫资承包工程,广东 省政府对带资、垫资承包工程也有禁止性规定。《建筑法》 也规定建设单位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时, 必须建设资金已经落实。正常情况下如果取得施工许可证也 就代表着建设资金已经落实,但近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 设资金是否落实并不进行严格的审查,仍然出现大部分工程 是以带资、垫资的形式承包,甚至是政府投资的工程也是以 带资、垫资的形式承包,因而才出现拖欠工程款成为比较突 出的社会问题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建设工程合 同纠纷案件的暂行规定》第16条规定,建设工程合同中带资 、垫资的条款无效。笔者认为,带资、垫资的条款所违反的 是行政规章与地方性规定,不是违反法律法规,因此不能认 定合同中的带资、垫资条款无效。二、对承包方的履约义务 审查。 近年法院受理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大部分是发 包方拖欠承包方的工程款,极少数为承包方拖延工期,如承 包方拖延工期往往也是由于发包方不依时付款造成;个别案 件是由于工程质量问题。因而大部分是承包方起诉,很少有 发包方起诉。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,由于发包方拖欠工程款 而被起诉,因而法院审理的重点也放在工程总造价是多少.

已付工程款是多少,尚欠工程款是多少。一个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被简单地作为拖欠工程款来审理,很少注意承包 方的其他义务,总误认为工程已交付使用,承包方的义务已 经履行完毕。忽视《建筑法》及其相关法律法规。承包方除 了交付合格的工程外,尚有如下义务: 1、交付完整技术资 料。《建筑法》第六十一条规定:交付竣工验收的建筑工程 ,必须有完整的工程技术经济资料。由于建筑工程施工大部 分是挂靠经营,包工头没有专业的技术队伍,因而并不重视 技术资料的整理与保管。虽然工程已经竣工交付使用,但并 没有完整的技术资料随之交付给发包方。法院在审理建设工 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时也忽视承包方这方面的义务。 2、签署 工程保修书的义务。这是《建筑法》规定承包方的义务,如 果是使用格式合同,合同条款中也有签署工程保修书的条款 3、开具建筑发票的义务。工程在建时,承包方往往是以 借款的方式领取工程款,工程竣工后,承包方应该开具建筑 发票给发包方入帐,冲抵借款,付款不足部分挂为应付款, 这才能说发包方欠承包方的工程款。但往往在工程款未付足 时承包方都不给发包方开具建筑发票。有的案件就因开票问 题出现纠纷,而法院在审理中往往是不理睬发包方要求承包 方开具建筑发票的要求。认为这是税务问题与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案无关。 笔者认为,这种理解并不正确。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规定:"销售商品、提供 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对外发生经营业 务收取款项,收款方应当向付款方开具发票;特殊情况下, 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。"第二十一条规定:"所有单 位和从事生产、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、接受服务以及

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,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。取得 发票时,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。"由于承包方没有履行 其开具建筑发票的法定义务,发包方有权拒绝付款。 三、 对 无效合同的处理。 由于工程已经竣工交付使用,无法恢复到 合同前的状态,无法适用无效返还原则。因而法院对无效合 同的处理,往往是一方面认定合同无效,另一方面却按有效 合同处理。这种作法是一个误区。对无效合同应区别情况, 分别作如下处理: 1、个人挂靠施工企业签订的合同被确认 无效后,不应收取综合管理费与法定利润。 工程造价中,综 合管理费是国家核定给建筑施工企业的管理费用,是施工企 业的成本费用,法定利润是能使施工企业足以生存、发展的 费用。个人挂靠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, 实际经营者是包工头本人 , 并不发生施工企业的管理费用 与成本费用,其取得的利益也并不是为了施工企业的生存与 发展。因而在工程造价中应剔除综合管理费与法定利润,这 才符合"没收违法所得"的立法意图。 2、没有施工资质的 企业以其他企业的资质承包工程造成合同无效,应按非等级 企业结算工程造价。 3、不能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或利息。 本人对"违约金"的理解是违约方给付守约方的惩罚性赔偿 金。只有在合同有效的情况下才能论及违约问题,合同无效 ,因为双方的"约"不受法律保护,所以不能谈论违约问题 。有时法院对个案的处理不是以违约金进行判决,而是以发 包方给付承包方利息进行判决,虽然概念不同,但效果一样 。本人认为判决利息没有法律依据。 总之,审理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纠纷案首先应适用《建筑法》,丢开《建筑法》及其 相关法律法规来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,是不可能作出

公正判决的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 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